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14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福海(公出)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盧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志輝、第一組呂組長成發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、人事室蔡主任流冰、政風室柯主任偉宏、主計室陳主任瓊端(請假)。

五、推舉主席：委員一致推舉楊成家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
六、主席：楊委員成家 記錄：唐敏毅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八、業務簡報：略

九、第 17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十、重要指示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：

來文			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項次	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	
1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6 04 27	中選法字第 10635501032 號	函	檢送修正「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1 份。 (P. 7-16)	提報委員會知照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一、各組室業務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(一)、有關本縣縣民蔡春生君領銜提出主文為「為振興金門經濟，開創金門的前途，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 5%觀光博弈？」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(以下簡稱本公投案)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，說明如下：

1、查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，其連署人數合於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本會應於 10 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，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；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，本會

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15日內補提，並以一次為限，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，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。

- 2、次查公民投票法第27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，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。」本縣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為103,555人，按前述規定，本公投案連署人數應達5,178人。
- 3、本公投案經領銜人於106年4月3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，連署人計有6,207人，經本會初審後，符合格式者為6,010人。本會於106年4月7日將連署人名冊送達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查對，並以106年4月7日金選一字第1063150017號函說明相關查對規定，並副知金門縣政府。
- 4、經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查對後，符合規定之連署人合計4,844人，未達法定連署人數，本會業以106年5月4日金選一字第1063150022號函通知本公投案領銜人於15日內補提連署人名冊，並以一次為限，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，本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。

（二）、本縣106年3月份人口統計，金寧鄉及金沙鎮人口數已逾鄉（鎮）民代表席次得增加1席之門檻，本會業以106年4月21日金選一字第1063150019號函請該兩鄉鎮參酌各自財政狀況，就增加之席次評估編列107年度預算。

決定：洽悉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三、主席結論：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來參加本次會議。有關博

弈公投連署人名冊業已審查完畢，未達法定連署門檻，業管單位

已去函連署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不足的人數且以一次為限，如

仍不符規定則本次公投案即不成立。公投案正反兩方依法都享有

權利，本會應秉持依法行政站在中立的立場，不偏袒任何一方，使本次公投能在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最高指導原則下，以最便民的行政作業來完成。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

十四、散會 15 時 00 分